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
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其邁

紀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游美惠、楊幸真、蕭蘋、許乃丹、李瑤、吳惠玲、鄭子薇、瑪達拉·達努巴克、黃嘉韻、賴梅屏、陳伯偉、簡劭庭、丁冠惟、閻青智、謝文斌、謝琍琍、周登春、林炎田（許明聖代）、黃志中（王小星代）、吳文彥（郁道玲代）、洪羽珊（陳海雲代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性平辦	陳盈秀、戴綺儀、吳冠儀、劉品瑛
民政局	陳巧庭
勞工局	黃雅珍、陳秣榛
教育局	李昆憲、洪筱雅、蔡治穎
衛生局	蔡明祝、葉宜甄
警察局	李夢珍、江世宏、張瑀捷
都發局	吳淑妃、張簡玉真
原民會	陳孟寧
海洋局	蔡明儒、黃淑慧
農業局	程福進、莊欣怡
社會局	葉玉如、蕭惠如、傅莉蓁、詹琇惠、洪育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農業局、海洋局

案由：本會第 7 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說明：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農業局與海洋局報告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列管案除管。

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性別平等辦公室

案由：謹提本市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函頒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一、（三）、2 點規定，各地方政府應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每年度需完成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/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，本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推動計畫，制訂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(109 年至 112 年)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，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辦公室

案由：謹提「高雄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3 月 7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1016588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函示，行政院性平處將辦理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評訪作業，其評審項目指標基本項目第一點第（二）款規定略以，各地方政府應訂定整合性跨局處政策或計畫，形式包括施政方針、法規、施政計畫、綱領等，爰訂「高雄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。

三、本方針參酌本會現行架構及臺北、新北、台中、桃園 4 個直轄市政府辦理情形（臺南市尚未制定），並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與國際人權議題及本市政策綱要等內容，期符合國際趨勢並具本市在地特色。

四、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簽陳市府奉核在案，提請本會討論通過後函頒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簡報提及方針為全面性、整合性、上位性府層級推動計畫，「上位性」用詞需再斟酌。

性平辦會後補充：針對委員建議，「上位性」用詞改為提供市府各局處制定政策或推動業務之參考指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研擬本會第 7 屆各小組重要議題建議方向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第 6 屆各小組重要議題如下：

(一)就業安全組	落實跨局處合作，強化就業安全，提升婦女勞參率
(二)人身安全組	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安全防護
(三)健康維護組	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~樂齡出門「趣」
(四)福利促進組	以性別友善角度支持多元照顧服務
(五)教育文化組	打破性別框架的教育
(六)社會參與組	婦女解決社區問題—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
(七)環境空間組	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

二、另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業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本市

施政綱要內容，融入本會上(第 6)屆各組重要議題及重點工作，爰提請委員參酌方針內容，提供本(第 7)屆各小組重要議題研擬建議。

決議：請本會各小組參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擬訂重要議題，並於第 7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提下次大會確認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本市婦權會第 7 屆各小組分組及推選組長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、人身安全、健康維護、福利促進、教育文化、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小組，委員得依專長參加 1 組至數組，並互推府外委員 1 人擔任組長。
- 二、本屆府外委員分組名單表一，建請委員討論並推選組長。

表一 本會第 7 屆委員分組名單

項次	組別	組長	小組委員名單	人數	幕僚單位
一	就業安全	許乃丹	李瑤、巫秀珊、許乃丹、周登春	4	勞工局
二	人身安全	吳惠玲	吳惠玲、許乃丹、黃嘉韻、鄭子薇、林炎田	5	警察局
三	健康維護	周汎濤	巫秀珊、周汎濤、徐美欣、游美惠、陳伯偉、楊幸真、黃志中	7	衛生局
四	福利促進	陳伯偉	巫秀珊、瑪達拉·達努巴克、陳伯偉、謝琍琍、洪羽珊	5	社會局 原民會

項次	組別	組長	小組委員名單	人數	幕僚單位
五	教育文化	游美惠	丁冠惟、黃嘉韻、游美惠、楊幸真、瑪達拉·達努巴克、簡劭庭、蕭蘋、謝文斌	8	教育局
六	社會參與	楊幸真	楊幸真、賴梅屏、蔣琬斯、簡劭庭、閻青智	5	民政局
七	環境空間	蔣琬斯	李瑤、巫秀珊、蔣琬斯、蕭蘋、吳文彥	5	都發局

決議：本案依委員推選各組組長結果為就業安全小組許乃丹委員、人身安全小組吳惠玲委員、健康維護小組周汎濤委員、福利促進小組陳伯偉委員、教育文化小組游美惠委員、社會參與小組楊幸真委員、環境空間小組蔣琬斯委員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局辦理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為促進本市婦女團體更認識及瞭解本市婦權會運作方式，本局原則每年辦理上開平台進行交流座談，並輪流邀請本會各組委員分享參與本會歷程及關注議題，透過交流座談讓婦女團體代表熟悉各項議題。歷次分享情形如下：

序號	年度	組別	分享議題	分享委員	參訪行程
1	107	就業安全組	婦女就創業資訊與零工經濟	柯妤青委員	袋寶觀光工場
		福利促進組		李世鳴委員	

2	108	健康維護組	長照資源合作整合	李逸委員	市立大同醫院「福樂學堂」日間照顧中心
3	109	環境空間組	高雄市婦權會推動 SDGs 經驗分享	蔣琬斯委員	婦幼中心 8 號基地、萬象屋、兒童科學遊戲室
4	111	人身安全組 教育文化組	性別暴力防治	楊富強委員 游美惠委員	新住民會館
		健康維護組	友善高齡運動場域	周汎濤委員	左營運動中心

二、因歷次分享議題尚未有社會參與小組，建議本次溝通平台可分享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之特色活動。

三、提請委員討論分享議題，並請相關局處提供參訪地點建議，再由社會局規劃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請社會參與小組提供分享主題，並由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規劃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